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1415號

抗 告 人 田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 律師

李昭儒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